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莊劍山
代　理　人　林唐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黃森睿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一紙在卷足憑。次查，據債務人提出之105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與本院職權查閱之107、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財產共計有2001年出廠之汽車乙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新台幣（下同）1,638元。本院認為債務人所有之汽車車齡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示之汽車折舊年限，難認有剩餘價值存在，應不予處分，返還予債務人。另本院雖已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債務人名下保單解約金到院到院，然扣除本件郵務費用4,332元已然不足，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因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而無另為製作分配表之實益，本件清算財團財產納入國庫後，即無繼續本件程序之必要，爰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